

突破四项重点 建设美丽泉城

市长 杨鲁豫

市委、市政府认为，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是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四方面工作，这要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全力突破的主攻方向。一是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第一，重点突破工业经济。抓好78个项目，完成投资540亿元，打造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 and 知名品牌，加快提升高新区和八个省级开发区综合实力。第二，优化提升服务经济。重点抓好总投资约332亿元的24个文化旅游业项目。第三，发展壮大现代农业。重点打造10处特色品牌基地和30处都市农业园区，扶持30家龙头企业、80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第四，推进国有企业振兴。重点抓好二机床、华诚元首等企改项目。第五，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东风日产轿车、麒麟啤酒、三菱起重机、山推集团工业园等重大项目。二是努力建设美丽泉城。第一，推进“一城三区”建设。抓好“四供两排”基础设施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道路和停车场建设、综合体和地产开发及环境综治。第二，积极推进“南控北跨”。南部重点抓好造林绿化、生态水系、都市农业、休闲旅游等项目建设。北跨突出抓好黄河公铁大桥、济南化工产业园、鹊山龙湖、商河温泉国际、济阳崔寨等项目建设。第三，狠抓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第四，治理交通拥堵。重点抓好公共停车场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改造。第五，抓好河道整治。重点抓好玉符河、北大沙河等河道整治项目。第六，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协调解决好重大项目的规划、土地、环评等问题。三是优化发展环境。第一，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推进联合审批、并联审批、网上审批、重大项目全程无偿代办审批和监管等制度落实。第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等问题。第三，抓好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第四，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四是创新社会管理。第一，做好改善民生工作。重点解决群众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问题。第二，加强信访稳定工作。着力解决好农村土地承包、城镇房屋征收拆迁、企业改制、城市管理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第三，抓好平安建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第四，广泛开展社会动员。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支持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强大力量。

——摘自在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推进大会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 年第 6 期

(总第 124 期)

3 月 20 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 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

市政府文件

-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市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总工会关于 2012 年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人事任免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部门文件

- 2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发挥省会邮政优势 助力政府推进便民利民工程
——济南市邮政局局长 梁启辉

政务动态

-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到天桥区调研
封三：山东匡山汽车大世界 中国五星规范化市场
封底：邮政便民服务站为民解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借贷监管、防范民间高利贷风险的要求，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发挥民间融资积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认识

1. 正确认识民间融资的地位和作用。民间融资是指在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主体之间的资金借贷活动。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省民间融资日趋活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中小微型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增强了经济运行自我调整 and 适应能力，在弥补正规金融不足、满足部分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法律法规缺失、行业监管缺位，民间融资基本上处于自发和无序状态，其部分资金流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其利率较高，有的已明显超出当地实体经济赢利水平和借款方实际承受能力，容易引发实体经济风险；其交易隐蔽、高趋利性的特点也易诱发非法集资、高利转贷、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影响、干扰正常经济金融秩序、社会和谐稳定。

2. 科学把握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民间融资不能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能扰乱宏观调控大局、不能扰乱社会稳定的原则，统筹考虑经济、法律和社会

效益，立足于服务中小微型企业、“三农”和居民融资需求，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民间融资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方式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发挥其积极作用，抑制其负面影响，促进我省民间融资有序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强对民间投融资的合理引导

3. 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探索开展民间资本投资服务，畅通民间投资渠道。进一步开放投资市场，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能源、交通等垄断行业和领域，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进入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领域，进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机构通过合法途径集聚民间资本，参与省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民间资本通过股权、债权方式流入实体经济。

4.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业发展。适应产业资本向金融资本不断转化的需求，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合作社、典当行等机构数量，并鼓励已设立的机构增资扩股，增强对民间资本的吸纳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组设立，引导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地方金融产业。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的适合民间资金投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5. 进一步拓宽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渠道。强化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职责，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实施差异化的货币信贷和金融监管政策，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利用银行表外业务融资，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融资，引进股权投资、实施股权转让、利用融资租赁工具融资；推动中小微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小企业到创业板融资。多措并举，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题。

三、着力推动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发展

6. 规范民间融资交易行为。民间融资交易必须守住三条底线，一是民间融资交易中出借方资金严格属于合法自有财产，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套取银行信贷资金；二是民间融资利率或变相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三是民间融资中发生不能按期偿还借款问题，当事各方应协商或通过诉讼途径妥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等方式追债。在民间融资交易中，提倡和鼓励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资金往来主要从银行转账，减少现金交易和口头约定；提倡和鼓励民间融资实施公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手段，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降低违约风险。

7. 严厉打击和防范民间融资中违规违法行为。对以欺骗手段或者以高利率为诱惑，吸收单位和他人资金从事放贷的行为坚决予以取缔。对民间融资利率或变相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其超出部分利息不受法律保护。严厉打击高利放贷和暴力讨债行为，严厉打击套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高利转贷的行为。要强化对投资类机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企业的监管，防止其借用各种名义非法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套取银行信贷资金、高利放贷等行为。对民间融资活动中有关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开展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选择东营市、临沂市和省级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县（市）及民间融资活跃、积极承担民间融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的县（市、区），开展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探索建立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尝试建立民间融资服务平台，开展民间融资登记备案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科学评估试点风险的基础上，适时适度扩大试点区域。开展试点工作的地方政府要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制定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具体办法，积极探索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实现形式。鼓励民间融资组织在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后进行登记备案，在接受有效监管下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鼓励民间融资主体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登记备案，尤其是借款

规模和次数达到一定程度的借款方进行登记备案。对登记备案的民间融资组织、民间融资交易行为，重点予以保护和扶助。

四、加强民间融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9. 落实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当地民间融资管理负总责，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各项具体工作。省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民间融资管理和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创新，全力支持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同时，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切实负起对从事民间融资相关业务机构的监督责任。开展试点工作的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主管部门要指导建立民间融资组织协会，充分发挥其自律功能，强化对民间融资组织的约束，促进其合规经营。

10. 加强协调配合。省金融办要充分发挥省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牵头做好民间融资管理和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民间融资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并及时总结完善。工商部门要积极配合民间融资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做好民间融资规范引导工作试点。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密切关注民间融资资金流向，分析民间融资对宏观调控和金融稳定的影响，及时提示风险。银监机构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领域，严禁银行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活动。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民间资本投向的引导工作，畅通民间投资渠道。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民间融资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护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合法财产和公民人身安全。

11. 强化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民间融资风险管理摆上重要位置，做好各方面工作。建立科学的民间融资监测机制，监测民间融资总体规模、地区分布、期限结构、资金流向、利率水平和还款情况等，为社会融资总量统计、加强民间融资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开展民间融资活动调查和风险排查，对风险隐患或违法案件依法妥善处置。制定民间融资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做到一旦事件发生，反应迅速，应对有力，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风险教育，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风险意识和鉴别能力。加强对各种形式民间融资业务宣传、广告的管理，防止借其他名义开展非法融资活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金融 民间融资 规范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济南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实施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创新驱动、富民惠民四大战略，全力做好调结构、稳物价、保民生、促改革等重点工作，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初步核算，全年完成生产总值4406.3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237.9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1829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2339.4亿元，增长10.3%。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5.5：41.9：52.6调整为

5.4：41.5：53.1。

(一) 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新增6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加快实施，粮食生产连续9年丰收，总产量达到295.8万吨。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发放涉农4项补贴4.75亿元，比上年增加1425万元。现代农业加快发展，重点扶持80个都市农业园区和47个特色品牌基地，建成核心示范区26万亩，带动标准化生产基地200万亩。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60家、农民合作组织620家，累计分别达到410家和3278家。统筹城乡发展“七大工程”全面启动，南部山区保护与发展步伐加快。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自来水入村率达到96.4%，入户率提高到90%；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全面展开，累计完

成投资 3060 万元；落实农田水利投资 27.2 亿元。

(二) 工业经济运行良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650 家，比年初增加 11 家；实现增加值 1355.2 亿元，同比增长 13.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23.1 亿元、利税 517.1 亿元、利润 251.5 亿元，分别增长 15.3%、7.3% 和 4.9%。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重点产业保持较快增长，浪潮集团、二机床等重点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1979.7 亿元，增长 12.2%，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8.66%，比年初提高 1.01 个百分点。新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10.8 亿元，增长 10.6%，33 个项目列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成为全国第二家中国软件名城，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 2 家，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1% 以上。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

(三) 服务业发展保持平稳。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339.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3.1%，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服务业主体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098.1 亿元，占全部服务业的 46.9%。重点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330.1 亿元，增长 10%，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入选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 800 亿元，增长 31.1%。实现社会货物物流总额 1.07 万亿元，增长 13.1%。接待游客 4008.5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382.8 亿元，分别增长 18.3% 和 22%。举办各类展会 141 个，拉动相关行业收入 153 亿元。消费市场保持活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3.1 亿元，增长 17.3%。

(四)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34.3 亿元，增长 18.1%。“项目推进年”180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438 亿元，西客站配套工程等 5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53.8 亿元。重点领域投入规模扩大，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388 亿元；工业投资 576.7 亿元，增长 18%；服务业投资 1278.4 亿元，增长 17.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226.2 亿元，增长 36.8%。投资调控政策全面落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资下降 34.3%；房地产开发投资 527.2 亿元，增长 8.8%，增速同比回落 36.9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释放，完成 1101.3 亿元，占全市投资的 56.9%。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开展了赴港、赴台等一系列招商

活动，共引进市外项目 361 个，引进投资 951.8 亿元，增长 13.3%，占全市投资的 49.2%；其中实际到账外资 11 亿美元，增长 5.8%。

(五) 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一城三区”开发建设成效显著，西部新城核心区建设全面启动，京沪高铁济南西站建成通车，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西客站综合客运枢纽、世博山东馆复建等项目加快推进。东部新区，成城大厦、鲁邦银河大厦投入使用，奥体金融中心、姚家村安置房等项目进展顺利。滨河新区开发建设全面展开，小清河主城区段实现蓄水通航，梁府、田园新城等片区开发建设加快。老城区改造稳步推进，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一批城市综合体建成运营，百花洲片区改造、世茂国际广场、香格里拉酒店等项目开工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文化东西路、张庄路等 28 条道路新建改造，二环西路、刘长山路西延长线等道路开工建设，腊山分洪、东联供水二期等工程进入收尾阶段，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六) 财政金融形势稳定。全市实现地域财政总收入 1387.4 亿元，增长 8%；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25.4 亿元，增长 22.3%，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255.2 亿元，增长 22%；非税收入 70.2 亿元，增长 23.2%。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96.9 亿元，增长 17.9%，对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其中用于社会事业和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占比达到 55.4%，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27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3%；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427.5 亿元，增长 1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893.7 亿元，增长 9.2%。物价水平出现高位回落趋势，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上涨 5.4%。

(七)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人民商场市场化债转股、济南变压器集团增资扩股等企业战略重组顺利完成。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渣打银行、广发银行获准筹建，新设证券营业部 8 家、期货营业部 1 家，新增保险分公司 13 家，新成立小额贷款公司 7 家，创博亚太、山东章鼓、澳华新能源 3 家企业成功上市。投融资平台转企改制为四大投资集团公司。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入，章丘市省级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规划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15 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资产改革稳步推进。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进出口总额 104 亿美元，增长 40.4%，其中出口 60.5 亿美元，增长 49.1%，机电和高新技术

产品出口占比达到 78.5%。服务外包增长势头强劲，离岸外包执行额 4.5 亿美元，增长 1.1 倍。“走出去”水平全面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21.6 亿美元，增长 59.9%；境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 2.45 亿美元，增长 56.3%。

（八）社会民生继续改善。为民办 10 件实事全部完成。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89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412 元，分别增长 14.1% 和 16.9%。就业形势基本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15.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6%。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年初增加 15.8 万人、20.7 万人和 12.1 万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农村养老制度和新农合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正式建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办 78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县两级公立医院延伸的 88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00 元。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2.65 万套，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累计启动了 38 个集中片区和 35 个零星片区棚户区改造，2.4 万户居民回迁新居。启动农村整村迁建项目 150 个，涉及村庄 242 个，累计完成农房建设 26.5 万户、危房改造 3 万户。

总体看，2011 年全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发展的内生性、协调性、自主性进一步增强。但发展中仍存在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实体经济支撑力仍比较薄弱，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大，转方式调结构任务繁重；城市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功能还不够完善，城乡发展不平衡，县域经济整体实力较弱；保障和改善民生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公共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对于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12 年发展环境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十分复杂严峻，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持续显现，世界经济复苏漫长曲折，外部发展环境短期内不会明显好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物价持续高位相互交织，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很突出。同时，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也存在许多有利条件。一是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政策环境总体稳定向好。二是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

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三是国家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快推动收入分配调整，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旺盛势头；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投资后劲进一步增强。四是随着“一城三区”开发建设的深入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为省会现代化建设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

做好 2012 年工作，必须全面贯彻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关系，统筹推进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拓空间、抓改革、促开放、惠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增长 11%，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1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7‰ 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201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坚持把稳增长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以扩内需为战略基点，促进扩消费与增投资更好地结合，加快形成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不断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1. 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一是努力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认真落实好中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增加中低收入者收入、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的机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提高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保障的比重，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二是积极拓展消费领域。在稳定汽车、住房等消费的同时，大力促进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消费，加快发展网购等新兴业态，拓宽和开发消费领域。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努力扩大外来消费。三是着力改善消费环境。继续加快绿地普利中心等大型综合体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现有商贸综合体周边设施配套，积极推进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加强农村和城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及“农超对接”工程，加快构建城乡现代流通网络。

2. 保持投资稳定增长。继续发挥投资对扩大内

需的关键支撑作用，坚持投量、投速、投向、投效相统一，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入，着力提高质量和效益，增强发展后劲。一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筛选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着力加以推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督和服务，健全重大项目动态管理、要素保障、组织协调、考核督查等推进机制，努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投资增长提供强力支撑。二是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投资扩张，引导资金更多投向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社会民生、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三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切实把握好国家和省投资取向，做好项目筛选储备，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进一步做好项目推介与对接，吸引更多信贷资金投入。鼓励企业采取上市、再融资、发行债券等形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体系，扩大社会投资规模。坚持产业上定向、区域上定位、目标上定点，积极开展主动招商、专业招商，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增长11%以上。

（二）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努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继续坚持工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努力壮大实体经济规模，加快构建高端高质高效现代产业体系。

1. 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继续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加快构建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一是加快优势产业发展。金融业，重点是围绕“两核三区”发展格局，推进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东部金融新区等载体建设，完善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等功能，健全金融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信息服务业，重点是加快中国软件名城建设，着力构建齐鲁软件园、泉城软件园、大学科技园软件谷“两园一谷”格局。大力推进“智慧泉城”、“动漫泉城”和服务外包基地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业态，推进数字内容、网络增值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三网融合。现代物流业，重点是强化物流园区、中心、节点三级网络建设，培育发展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发展制造业产业链物流、航空物流和物流金融等业态。文化旅游业，重点是以筹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为契机，突出打造泉城文化品牌，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休闲旅游、演艺娱乐、广播影视、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深度整合旅游资源，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强化“天下泉城”品牌的塑造和推广，以文化渗透提升旅游业发展的

层次和水平。商务会展业，重点是加快大型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培育大型会展企业，打造会展品牌，建设会展名城。二是强化服务业载体建设。继续加大重点服务业城区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对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贡献能力。明确发展定位，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规划与政策引导，全力抓好齐鲁软件与外包城、泉城软件园、郭店物流园区、西部商务会展中心等20个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动态管理，继续做大做强100家重点企业，加快100个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研究制定非核心业务剥离的指导意见，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中间服务环节的改造和剥离。围绕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税费优惠、市场准入、标准化建设等领域，研究出台更多扶持政策。

2. 推动工业振兴发展。按照做强主导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优传统产业的思路，集中力量打造特色优势产业群和产业带，增创工业发展新优势。一是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现有基础优势，抓住新一轮市场扩张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意见，全力推进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33个列入省重点的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抓好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半导体照明、物联网和云计算、集成电路、太阳能等产业发展，迅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二是加快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围绕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依托重点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着力培育汽车、信息、机械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石化及新材料、食品医药、轨道交通装备等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计划和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培育形成一批支撑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富有活力的中小企业群。三是强化园区载体建设。继续全力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加快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明水经济开发区、济北经济开发区等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研究开发区扩容和建立新工业拓展区等问题，增强园区发展承载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大园区招商力度，吸引大项目落户，形成优势产业群和产业带，提高园区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四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发挥好现有国家级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用，继续做好后续申报工作，组织申报一批国家级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对创新平台的整合管理，加快推进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国家创新药物

孵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建技术研发机构。加强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着力突破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3.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一是加快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继续加快新增 6 亿斤粮食增产规划实施，提升粮食稳产增产能力，力争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实施蔬菜、畜牧、林果花卉、种苗四大产业振兴规划，加快储备菜田建设。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生产经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重点扶持 50 个特色品牌基地和 200 个都市农业园区建设，争取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50 家以上。三是进一步增强农业发展基础条件。加强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农田水利建设，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20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0 万亩。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幅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坚持规划先行，促进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大幅提升城市功能品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承载力。

1. 强力推进“一城三区”开发建设。全力做好“十艺节”筹备工作，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综合整治。完善西部新城核心区配套设施，加快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场站一体化、腊山河整治、世博山东馆复建等工程建设。启动东部新城 CBD 规划建设，推进姚家安置房、市委党校新校区、历下金融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做好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收尾，加大泺口、华山等重点片区综合改造力度，完善新东站枢纽新区规划建设体系。老城区继续推进泉城特色标志区、百年商埠区等重点区块规划建设，集中力量抓好宝华官扎营片区、万盛片区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义和村、段店村等城中村改造步伐。积极实施北跨战略，加大北跨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抓好化工产业园、济阳崔寨镇等北跨重要节点建设。依托黄河北地区区位优势、能源条件和现有产业基础，规划建设产业拓展区，打造新的产业发展极。全面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和政策导向，合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大保障性住房开发力度，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2.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网络体系，推进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德大铁路、济商高速、长清黄河大桥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二环西路、纬十二路、济齐路等城市快速路和

主次干道建设改造。继续推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前期工作，编制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上报审批。加大“四供两排”设施投入力度，加快东区水厂、济西热电联产、天然气储备调峰基地、10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及城区电网、主城区污水全收集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3. 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新城市管理手段，加快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深化城市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机制。加大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力度，实施好道路交通、绿化美化、建筑渣土等综合整治，加快济西湿地、玫瑰湖湿地、中山公园扩建改造等生态景观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内涵和特色。

4. 规范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要求，健全工作流程机制，严格履行程序，扎实推进徐李片区、大观园东片区、丁字山片区、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地块等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项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四) 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继续强化“工业强县”的战略思路，研究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意见，鼓励历城区、章丘市跨越提升，加快城市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争当济南跨越发展新增长极；推动落实帮扶商河发展和三年突破平阴的政策措施，支持济阳加快建设产业北跨发展区，推动长清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引导各县区立足本地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和自身特色，提高园区发展承载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一批规模大、带动强的重点项目。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市内工业企业向县域转移、向园区集中，切实增强县域经济整体实力。二是加快南部山区保护和发展。认真落实好南部生态经济区保护与发展议案的办理工作方案，加快开展泉水补给区勘探研究及保护规划编制，完善土地利用、农林水利、旅游开发、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荒山绿化、镇村改造、港西路改造升级以及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改善生态生活生产条件。严格产业准入和建设项目管理，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推进柳埠、五峰山等旅游综合体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绿色产业，推动南部山区绿色发展。三是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七大工程”。开展重点小城镇提升工程和“城镇建设行动”延续工作，加快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引导农村适度集中建设住

房。继续推进户籍制度、农村产权等领域改革，完善农民工转移就业、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措施，有序解决农民工进城落户问题，提高城市化质量和水平。

（五）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并重，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努力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城市。一是强化节能降耗。全面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严格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强化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完成任务目标。继续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完成钢铁、水泥等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和 1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建设长清、平阴、历城、章丘等风电以及力诺集团 10 兆瓦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大力推行能源审计，制定主要工业品和建筑、交通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加强地方节能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逐步提高用地定额标准和投资强度控制标准，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49.4 万亩。二是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济钢集团 320 平方米烧结机和 2 台 120 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施建设改造。开展新一轮重点流域排污企业限期治理工作，继续推进城区河道截污整治，完成遥墙、绣惠、相公等污水处理站建设，开工建设唐冶污水处理工程，抓好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全面启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合格标志管理。三是推进生态市建设。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继续抓好森林泉城和水系生态建设，完成造林面积 19.5 万亩。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 12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和 800 个文明生态村建设，推进章丘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重点示范工作。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好优势企业战略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齐鲁化纤集团、轻骑集团等企业改革。进一步创新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加快 30 处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帮助困难县区消化基本财力缺口。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步伐，研究组建市农村商业银行，推动组建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黄金经纪公司新型金融机构。二是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引导企业在稳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开拓新兴市场。进一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加快齐鲁外包城、大学科技园等外包园区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外包业务。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引导企业搞好境外资源开发和优势产能境外转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程承包和外派劳务。

（七）加强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二是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巩固扩大医改取得的成果，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扩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提高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政府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和农民受益水平，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完善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三是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在投资补助等方面的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吸引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西蒋峪、清雅居等公租房和裕辛苑、清河新居等廉租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棚改回迁安置，完成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8 万套的任务目标。四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一院三馆”建设，搞好市民文化艺术中心规划，以基层特别是农村和社区为重点，抓好文化站、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中心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市属 6 家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打造跨所有制、跨业态的大型企业。做大做强银座文化、东方天健等重点企业，集中支持 10 个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五是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实施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大力发展粮油、蔬菜、畜牧业生产，保证主要农产品、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搞好产运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六是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巩固发展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推进实训基地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七是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全面完成为民办 10 件实事。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杨鲁豫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和编制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局、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

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

孙晓刚同志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和编制工作。分管市监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金融办、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苏树伟同志负责综合经济管理、工业经济、科技、国资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局、安监局、国资委、物价局、

高新区。

联系总工会、科协、驻济科研机构、供电公司、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齐建中同志负责社会事业、社会稳定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民宗局、信访局、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仲裁办、老龄办。

联系国家安全局、残联、社会团体、老年大学、烟草专卖局、驻济部队、武警部队。

巩宪群同志负责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史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口计生委、体育局、档案局、史志办、市政府食安办。

联系妇联、红十字会。

李宽端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粮食局、气象局、供销社。

联系黄河河务局、水文局、石油分公司。

王新文同志负责环境保护、教育、文化、交通运输和轨道交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执法局）、人防办、地震局、社科院、广播电视台、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小清河投融资管理中心。

（下转第 22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6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忠于职守，勤政为民。

第四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市长因公出市和出国访问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设市政府特邀

咨询若干名，协助市长或副市长工作。

第八条 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 and 市政府的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合作，维护政令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济南实际，善于用发展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市场的手段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用改革的精神探索改革创新的路子，用社会的力量解决社会面临的问题，勇于打破条条框框限制，冲破习惯思维束缚，谋求突破发展。

第十二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公平竞争，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加强诚信建设，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拓宽市民服务热线服务领域和渠道，注重解决民生问题。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大力建设和谐济南。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清理、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管理。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调研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十七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要行政决策前，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第二十条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二条 实行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每年不少于4次。

第六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 听取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 研究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六) 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列席。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处理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和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并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呈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

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应向市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 and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第三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特邀咨询、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印发。专题会议如涉及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变更或制定等重要内容的，会议纪要需由市长审阅后印发。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尽量精简会议人员，压缩会议时间和控制经费开支，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合并会议等形式召开。

贯彻上级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的，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济南召开全国、全省性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市政府（需补贴经费的，要事先征求市财政局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第七章 公文审批

第三十三条 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向市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市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应交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审核、运转。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转办。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坚持一事一报原则，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市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应再报市政府审批。

市政府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

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章以及需要全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规范性文件应送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秘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厅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核后，报请市政府领导签发。其中：

（一）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市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需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及报送省政府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市长签发。

（三）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其中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

第四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四十一条 大力精简公文，严格控制公文规

格和发文数量，可以市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市政府办公厅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八章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等工作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等。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应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形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市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九章 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九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落

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实事求是，及时回应新闻媒体批评。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切实办理好群众的合理诉求。

第五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权责一致，推行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五十三条 对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对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点工作进度、城市管理等情况实行一季一通报。

第五十四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按规定程序立项、办理、汇总，并将督查情况报送有关领导阅示。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对督查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

第五十五条 收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市委的批示件，市政府督查室要立即呈送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并按规定时限整理上报办理情况。

第十章 加强纪律和廉政建设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做到令行禁止。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市委的领导，凡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市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的重大请示事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市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

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加强监督制约权力的制度建设。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量力而行，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上。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一岗双责”，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部门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在市内检查、考察工作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

第六十四条 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办理。省政府部门、外省市来宾到济南考察访问，由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差（出访）、休假，应事前报告市长。

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长出差市外或出访、休假3天及以上的，应事前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由市政府总值班室向市政府领导报告。

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正局级行政机构、部门所属和管理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主题词：综合 规定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后五年，是全市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围绕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权责统一，建设责任政府

1. 明确各级责任。市政府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全面承担起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扩大改革开放，保障改善民生，确保安全稳定责任。市政府领导成员要切实履行责任，勇于担当，精心研究分工的工作，精心指导分管的部门，督促检查分管工作任务完成。要敢于负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政府各部门(单位)领导对本部门、本系统的各项工作负有直接落实的责任，要确保完成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任务，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还要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做好日常工作。各项工作任务都要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分清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用心做事，

凡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不能正确履职是失职，完不成任务是不称职。

2. 严格实施问责。坚持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失责受追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有关规定，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任务进展缓慢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由上级领导和职能部门约谈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工作，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以及行政乱作为、不作为的，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决策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本地区、本单位发生特重大事故、事件、案件的，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坚持为民行政，建设服务政府

3. 坚持便民服务。增强宗旨意识，切实心系群众、心系基层、心系企业，为民行政。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提供方便、快捷、满意的政务服务。继续减少审批项目、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联审联批。进一步理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体制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拓宽市民服务热线服务领域和渠道，建成居民诉求中心。要真心实意为群众、为基层排忧解难，严禁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要增

强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严禁态度冷漠、敷衍塞责；要自觉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同配合，严禁各自为政、推诿扯皮。

4. 降低办事成本。清理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行为，严格新增行政性收费项目，对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能不收的尽量不收，依据有关规定确需收取的，按底线收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单位和个人摊派收取费用或拉赞助。从严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坚持优质高效，建设效能政府

5. 加强能力建设。建设学习型机关，努力掌握履职所需的各类知识。加强战略性思考、前瞻性研究，不断改进方式方法，提高推进工作和破解难题的能力。善于用发展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市场的手段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用改革的精神探索改革创新的路子，用社会的力量解决社会面临的问题。勇于打破条条框框限制，冲破习惯思维束缚，谋求突破发展。

6. 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高效的体制机制，完善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AB角工作制、公开承诺制等5项制度，推动用快捷的方式解决群众诉求和工作难题。每年对行政效能进行考核考评，半年进行一次抽查，不定期进行暗访。实现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执行力明显加强、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四、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7. 坚持学法用法。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形成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完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法制部门每季开展1次法律知识培训，每年对国家公务人员进行1次法律知识考试。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严格按程序执法，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完善行政复议机制，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8. 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政府阶段性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及时向人大和政协通报，听取意见建议。出台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时，召开由代表、委员和群众参加的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监督，定期分析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办理好群众的合理诉求。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实事求是及时的回应新闻媒体批评。

五、坚持勤政廉政，建设廉洁政府

9. 坚持勤俭办事。始终牢记“两个务必”，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量力而行，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项目建设和民生实事上。规范职务消费，减少行政成本，消除部分部门和人员中存在的贪图享乐、挥霍浪费现象和部分领域出现的腐败问题。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0. 保持廉洁自律。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要求别人做的自己带头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带头不做。切实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新一届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指示决定。坚持科学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作为，争先进位。始终按照先进省会城市的标准，树立争创一流目标，以昂扬的精神，科学的态度，精细的谋划，务实的工作，努力实现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综合 建设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王晓云等7人为我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人才，丁克等39人为我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现将具体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济南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人才(7名)

王晓云(女)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引进
史 权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引进
吴庆标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张所明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引进
管凯林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引进
谷劲松 山东元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董晓文 山东道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二、济南市第五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39名)

丁 克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于更立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 剑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 倩(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鲁泉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 翔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永庆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刘真豪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孙本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任 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 健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张小福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乾斌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李福川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肖友利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苏贤斌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陈 挺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庞 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姜 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唐东起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柴桂萱(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秦升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崔泰兴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曹成波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谢钰容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慈立杰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引进
王连成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马兆昆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王俊莅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孙 涛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张林雪梅(女)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李 苏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李虹宇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武传坤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郑 铮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胡永华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喻明艳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董益阳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韩永飞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人事 人才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城市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城市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

市城市园林局
(2012年3月5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发展更好、城市更靓、管理更优、生活更美”的工作要求，以增加城市绿地面积、优化绿化结构、调整绿地布局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

建设管理，突出城市园林绿化的多样性、生态性、观赏性和休闲性，打造集“山、泉、湖、河、城”为一体的山水园林城市和特色魅力城市。

(二) 工作目标。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地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2平方米，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有关绿化指标要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各级政府将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城市绿化。

2. 科学规划，突出特色。突出泉城特色，加快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努力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

3.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强化对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创建生态良好、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

4.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充分利用自然植物群落、野生植被等自然资源，改造提升园林绿化自然景观。同时，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实现园林绿化与文化建设有机融合，展现城市文化特色。

二、统筹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一）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地规划建设水平，按照公园服务半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园、游园和街头绿地，保证居民出行 500 米有公园绿地。大力实施 12 个市级公园、16 个区级公园新建、扩建和提升改造工程，利用近郊风景林地、生态农业观光区和水系、湿地等自然资源，建设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坚持因地制宜，打造艺术风格多样、文化底蕴深厚、植物景观丰富、服务设施完善、满足人民群众及游客需求的公园和街头绿地。结合城市防灾避险需要，在公园绿地内科学规划建设紧急避险绿地和疏散通道。在城市新区建设中，要加强园林绿地规划建设，建成一批精品绿地和公园。

（二）加快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将城市道路普遍绿化与重点路段美化相结合，以栽植大规格乔木为主，加强道路绿化的生态性、功能性。根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在规划新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建设道路附属绿地，二环以内道路绿地率达不到要求的，可建设小游园、节点绿地作为补充。适时启动城市“绿道”建设，结合公园、风景名胜等规划建设绿道体系，合理设置服务设施，统一标志，形成串联成网的线型绿色开敞空间和运动休闲

慢行系统。到“十二五”末，城区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95%，并建成 3—5 条特色鲜明的“绿道”示范项目。

（三）加强社区和单位绿化建设。要依据《条例》规定，大力推进社区和单位绿化建设。社区居住区新建和改造时，要规划建设面积较大、相对集中的社区绿地和社区主干道沿街绿地，确保新开发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旧城改造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25%。建立市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制度，确保主体工程与绿化工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验收。

（四）实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建设。按照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施河道绿化防护带、铁路绿化保护带及污染区绿化隔离带等防护绿地建设，科学规划防护绿化带宽度，构建科学生态格局，确保城市生态安全。对规划用于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预留地块，要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先期绿化。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生产绿地，实施西部苗圃、鲍山苗圃、北大沙河苗圃等建设。鼓励发展民营苗圃，开展区域化、规模化及专业化苗木生产，确保城市生产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 2% 以上，逐步实现绿化苗木本地化。

（五）开展“绿荫工程”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市区选择适应性强、病虫害少、栽培管理简便、景观效果好的大规格乔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并逐步增加应用比例。到“十二五”末，基本形成以城市绿荫路系统为网状框架，绿荫公园、绿荫广场和停车场多点布局，绿荫小区和庭院全面覆盖，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城市绿荫体系，绿荫停车场、小区、庭院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六）推广城市空间立体绿化。对符合建筑规范要求，适宜进行垂直绿化的建筑墙体、道路护栏、立交桥和高架桥桥体、居民小区等建（构）筑物的立面实施垂直绿化建设。鼓励公共机构、企业所属建筑、居住小区在符合建筑工程规范化要求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屋顶绿化。

（七）提升城市美化水平。在公园、广场、游园、道路绿地因地制宜栽植耐旱、易管理的宿根花卉、丰花型灌木及观赏草等，形成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景观环境效果。加大林下及立交桥下耐荫地

被植物栽培应用力度，扩大绿地植被覆盖面积，提高观赏效果。做好“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和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等重要活动的花卉布置工作。

(八) 强化城市园林绿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济南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研究制订《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范城市绿线管理，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绿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严禁进行开发建设。加大对违法占绿、毁绿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园林绿化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园林绿化执法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区政府要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市国土资源、规划、财政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动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二) 加大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明确投资渠道，确保工作需要。在重点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项目中，要加大附属绿化设

施建设投入，保证绿地率达标。积极拓宽城市园林绿化融资渠道，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三) 加大科技推广，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城市绿化科技推广和人才培养机制，依托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在绿化工程施工、选种育苗、栽培管护、植物多样性物种保护开发和植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加强科研攻关，加大新技术推广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充实园林绿化专业队伍，推动科技创新，满足园林绿化发展需要。

(四) 强化检查督导，广泛宣传动员。市城市园林绿化部门要定期对绿地规划执行情况、园林绿化建设等进行检查指导，保证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生态意识、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爱护绿化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意见 通知

(上接第 11 页)

联系文联、社科联、驻济高校、铁路局、民航局、油气管道单位。

张海波同志负责商务、旅游和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旅游局、外办、侨办、贸促会、口岸办。

联系台办、共青团、侨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边检、海关、盐务局。

张宗祥同志协助杨鲁豫同志负责财政、税务方面的工作，协助孙晓刚同志负责机关事务和金融方面的工作。

协助联系税务部门、驻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宋新生同志协助苏树伟同志负责国资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协助齐建中同志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

协助联系驻济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老年大学。

李华贤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

上述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综合 分工△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总工会关于2012年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 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总工会《关于2012年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2012年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

（市总工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为做好2012年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济南市工会条例》、《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06〕37号）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表彰范围及名额

我市评选表彰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范围是：2007年以来，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其他阶层人员。本次

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人数控制在300名以内。

二、评选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开拓创新、科学务实、积极作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连续3

年以上实现利税较大幅度增长，在省内或全国同行业有较大影响。

（二）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进就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发展新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在全省和全国同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三）在全市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发中作出突出贡献，对顺利实现项目目标起到关键作用，受到省以上专项表彰。

（四）在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普遍认可，建设成果在省内或全国同行业领先。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省以上科学技术奖项或综合竞赛成绩特别优异。

（六）在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省以上专项表彰或重点宣传推广。

（七）在改善民生、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参与社会慈善事业和公益活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广泛赞誉，受到省以上专项表彰或有较大影响。

（八）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业绩在省内领先，或在避免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中发挥关键作用，受到省以上表彰奖励。

（九）在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省以上表彰奖励。

（十）在生产、工作中团结协作，锐意创新，诚信服务，取得行业内领先的创新技术（工作）和其他工作成果，或创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服务品牌。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社会影响，对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名额分配原则和评选比例

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名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兼顾各行业的原则分配。具体评选比例是：企业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负责人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农民劳动模范的比例掌握在

15% 以内，妇女人选不低于 25%，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占一定比例。已获得全国、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不再推荐。

四、评选推荐方法和要求

（一）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以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行业主管部门、大企业为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推荐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选，济南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并提出初步意见后，由市评选委员会评审，经新闻媒体公示后，报市政府批准命名为“济南市劳动模范”或“济南市先进工作者”。

（二）评选推荐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广泛听取所在单位职工的意见。推荐结果要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农民劳动模范要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居）委会讨论通过，报基层党委同意后逐级上报。

（三）市管干部一般不参加推荐评选。推荐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需监察、计生、审计、安监等部门审核同意。推荐企业负责人，不仅要看其所在单位经济指标和工作完成情况，还要看本人思想道德、民主作风、遵纪守法、依法纳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并经监察、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计生、审计、安监、节能等部门审核同意。

（四）相关部门审核时，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推荐评选：两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廉政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重大问题的单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单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未完成节能减排责任目标的单位；拖欠职工工资和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及工会经费的单位；未依法组建工会组织的单位；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未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

五、组织领导

市评选委员会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和表彰筹备等工作。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大企业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主题词：人事 表彰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心宏为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徐 群为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郑应德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贾 杰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继东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局长；

韩永军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济南市名泉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决定，免去：

蒋向波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贾永利的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冯光文的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郑应德的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王宏伟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贾玉良的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局长职务；

韩永军的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职务；

韩晓光的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局长、济南市

名泉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继东、李心宏的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尹清忠的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 忠的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贾 杰的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胜凯的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守海的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侯秉山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 群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蒋向波的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魏 军的济南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 军的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
现将《济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济南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济南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行为，维护用人、用工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和有效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人力资源供给方（劳动者）与需求方（用人、用工单位）相互选择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从事相关活动的经营性组织。

第三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具备

以下条件：

-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金）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
-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兼职；
- （四）有明确的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场所、办公设施、人员配置、资金状况的不同，分为Ⅰ类和Ⅱ类，实行分类管理。

（一）Ⅰ类标准：

1.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2. 注册资本（金）50 万元以上；
3. 专职工作人员 6 人以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 人以上（含 2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业指导资格，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从事职业介绍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4. 有与开展业务活动和信息资源管理相适应的微机设备。

（二）Ⅱ类标准：

1.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
2. 注册资本（金）10 万元以上；
3. 专职工作人员 3 人以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 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业指导资格。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从事职业介绍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4. 有与开展业务活动和信息资源管理相适应的微机设备。

第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分为：

（一）Ⅰ类业务范围：

1.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2.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3.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4.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6. 依照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7. 组织人力资源招聘会；
8.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或委托的其他服务项目。

（二）Ⅱ类业务范围：

1.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2.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3. 为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第七条 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申请书；

（二）工商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或合法的租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开办的，还应提交合作协议书；

（六）具备职业指导师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机构章程、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台帐管理制度、收费标准等材料；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开办Ⅰ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开办Ⅱ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材料、现场验收完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向申请者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得《许可证》后，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或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经营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年检合格后，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

门办理其它证件的年检。

第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监督电话、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统一标识，并悬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佩带工作证；要建立服务台帐，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从事职业介绍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自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批准机关申报。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原审批机关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租用场地举办人力资源招聘会，应当对入场招聘用人、用工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及有无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经营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制度，根据场所、办公设施、人员配置、资金状况和服务质量的不同，定期对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诚信开展业务，自觉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人力资

源服务活动；

（二）未经批准和备案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

（三）专职工作人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含二个）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任职；

（四）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五）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和违法、违规内容；

（六）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八）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九）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十）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十一）用暴力、胁迫或欺骗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十二）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三）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十四）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十五）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原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济南市社会力量开办职业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济劳社字〔2008〕98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人力资源 机构 管理 办法 通知

发挥省会邮政优势 助力政府推进便民利民工程

——济南市邮政局局长 梁启辉

济南市邮政局作为社会公用性服务企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发挥省会优势、发展省会经济、建设美丽泉城”的战略部署，秉承“通政、通民、通商”三大职能，认真履行邮政普遍服务义务，不断提升邮政服务能力，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服务文化强市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就如何深刻领会我市“发展更好、城市更靓、管理更优、生活更美”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应充分发挥省会邮政特点与优势，着力把握以“城市管理更优、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天下泉城品牌影响力”为切入点，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结合文章。

一、做好管理更优结合文章，加快邮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邮政设施作为社会基础公共设施，对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市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今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意见》，对我市“十二五”期间城乡邮政局（所）、信报箱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目标，其中力争到 2015 年底，基本完善农村边远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邮政设施，实现农村乡乡设所、村村通邮；实现城镇居民楼每户一个信报箱。下一步，济南市邮政局将与政府部门共同抓好有关推进工作，促进邮政设施建设，提升省会邮政普遍服务水平，为构建美丽泉城营造良好环境。一是配合政府部门共同探讨研究邮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将邮政设施的布局与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二是积极与政府部门研究制订我市信报箱建设和已建小区信报箱补建更新方案，重点解决已建居民小区通邮问题。三是配合政府部门研究邮政普遍服务亏损财政扶持政策，加快省会邮政事业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

二、做好服务民生结合文章，推进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方便百姓日常生活需要

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作为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创新举措，自 2011 年加快推动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市党委、政府领导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社会反响良好，百姓普遍称赞，今年已被市政府列为政府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为切实抓好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下一步，济南市邮政局将按照我市“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努力让广大市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工作要求，深入做好邮政服务社会民生、方便百姓的结合文章，把这件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做得更加扎实有效。一是借力行船，做好落实推进工作。加强与区县政府部门联系，推广燕子山社区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试点经验，推进邮政便民服务进社区（村居），使百姓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方便快捷的便民利民服务。二是叠加项目，增强便民服务功能。加强与公用事业单位、交通运输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连锁超市、加油站、药店和各类商户等领域深入合作，增加便民服务内容。近期，将在代收燃气费、代充公交车卡等服务项目方面力求突破，使更多行业的服务整合叠加到邮政便民服务站，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一站全”便民服务品牌。三是拓展服务，共促便民工程纵深推进。为贯彻落实山东交通运输与山东邮政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们与市交通运输局就充分利用和整合双方资源方面的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交流与磋商，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促进经济发展、共同服务社会民生的愿望形成了共识，并争取实现实质性进展。我们还将通过多领域、多元化延伸邮政普遍服务渠道，助力政府推进便民利民工程，提升政府为民办实事形象，把实事办实办好，使全市邮政便民服务站建设总量到 2012 年底达到 4000 家。

三、做好服务文化建设结合文章，加快集邮文化发展，提升省会特色文化品牌

集邮作为繁荣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重要内容，在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特别是邮票作为“国家名片”和集邮文化的主要载

体，对于传承历史文化和提升城市形象具有深远的纪念意义、文化价值和收藏价值。近年来，围绕打造省会特色文化品牌，济南市邮政局相继开发了《天下泉城》、《山水圣人》、《七十二名泉》等系列具有齐鲁和泉城特色题材的集邮文化产品，不仅深受社会各界欢迎，更得到了市领导的认可和肯定。杨鲁豫市长在今年听取我市邮政工作汇报时指出，《天下泉城》、《山水圣人》等集邮品都是很有艺术品味、鉴赏价值的文化礼品，在外事、接待等活动中可以推广使用。济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文景观资源丰富，为开发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产品提供了广阔空间，要深入做好集邮文化与济南资源结合的文章，打造更多更好的省会城市文化品牌。杨鲁豫还指出，“一山一水一圣人”是山东的代表性品牌，目前国家尚未发行“泉水”题材邮票，应积极申报，争取尽早列入发行计划。被誉为“海内第一名塑”的长清灵岩寺罗汉塑像享誉天下，也可以借助集邮渠道来宣传和开发，通过繁荣集邮文化，推动省会城市文化建设。按照我市“进一步提升‘天下泉城’、‘名士济南’文化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品”的战略要求，下一步，济南市邮政局将进一步发挥邮政资源优势，利用集邮渠道，做好集邮文化与传统历史文化资源的结合文章，着力开发“天下泉城”品牌集邮文化产品，助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一是积极

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济南泉水》邮票申报发行工作，争取尽早列入国家邮政部门发行计划，填补山东省会城市有史以来没有专门发行过地方专题邮票的“空白”，打造省会特色文化品牌。二是深入挖掘济南自然风景和历史古迹资源，争取申报发行“海内第一名塑”长清灵岩寺罗汉塑像等风景名胜相关题材邮票，进一步培育和打造济南知名文化品牌，提升我市文化品牌影响力。三是今年八月份国家邮政部门将发行《宋词》邮票一套六枚，其中涉及济南的历史人物李清照和辛弃疾已列为该套邮票发行计划。结合济南市委、市政府打造《天下泉城》、《名士济南》等文化品牌战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共同组织好《宋词》邮票首发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历史人物影响力。四是推进集邮文化产品进旅游景点、进宾馆酒店等公共服务区域，利用外地人来济旅游观光以及参加会务的机会，使外地人能够欣赏并带走富有济南特色的集邮文化产品，从而提升和扩大省会特色文化品牌对外影响力。五是推进集邮文化进校园活动，通过与教育部门、学校合作，组织开展集邮知识讲座、集邮展等活动，助推校园文化素质教育。通过广泛开展集邮文化活动，繁荣集邮文化，争取用一至三年时间创建“济南集邮文化城市”，推动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上接第 31 页)

3月14日，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的陪同下，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法泉就学习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来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省纪委副书记、秘书长王喜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3月1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驻济异地商会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慕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金德岭出席座谈会。

3月14日，全市区县卫生工作现场调研会在

长清区召开。副市长巩宪群出席会议。

3月14日，中国济南—芬兰新地大区新兴产业合作推介会在济举行。副市长张海波会见出席推介会的芬兰新地大区理事会主席萨沃莱宁一行。

3月15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与济南市政府就共同推进山东（济南）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举行战略会谈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同智分别代表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山东（济南）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于良民等出席仪式。

##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月2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选举徐长玉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邹世平、段青英、孟祥桓、宋玉国、许强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西安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鲁豫为市长，孙晓刚、苏树伟、齐建中、巩宪群、李宽端、王新文、张海波为副市长；李勇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鲁生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2日，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市长、副市长分工，并对全面做好新一届政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副市长、特邀咨询参加会议。

3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天桥区调研。

3月5日，全市民兵预备役基层建设总结表彰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济南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敏，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刘从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副市长齐建中，政协副主席李好臣，济南警备区司令员胡少平出席会议，并为基层建设及关心国防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奖。

3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召开全市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出席座谈会。

3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调研槐荫区和西部新城建设。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参加调研。

3月6日，我市卫生系统举行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副市长巩宪群出席活动。

3月6日，副市长李宽端调研林业工作。

3月7日，全市各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2周年暨第五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

豫，市委副书记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强，副市长巩宪群，市政协副主席李好臣等出席会议，并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

3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天桥区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3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历下区调研。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参加调研。

3月7日，副市长张海波会见澳大利亚天鹅市代市长迈尔·康捷敦一行。

3月10日，我省第一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山东九信金融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在济南开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开业仪式。

3月10日，全省“百万青年绿林汇”植树活动在长清区平安镇正式启动。副市长张海波出席并致辞。

3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市中区调研。杨鲁豫先后来到兴隆城市综合体北地块、绿地普利中心售楼中心及施工现场、万达广场和山东商会大厦察看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听取了市中区工作汇报，并就下一步工作讲了意见。

3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等，与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来到章丘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会见恒大地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先生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副市长王新文参加会见。

3月13日，济南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消费维权双先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下转第30页)